

# 新嘉坡肇慶會館章程

一 定 名	本會乃肇慶府十六屬，雲浮，高明，高要，陽春，新興，鶴山，開平，恩平，陽江，羅定，德慶，開建，廣寧，鬱南，封川，四會，聯合總會簡稱爲肇慶會館
二 宗 旨	以聯絡十六屬僑胞感情敦睦同鄉親誼互相扶助爲宗旨
三 會 址	本會設在星洲大坡尼律門牌第七十七號
四 會 員	凡肇慶十六屬僑胞旅居星洲不分男女品行端正而能遵守本會章程并有會員二名介紹經董事會通過者得爲會員
五 會 員	凡會員得享受下列權利(甲)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乙)祭金壹百元(須入會經三個月者方爲有效)
六 會 費	凡會員每人一次過應繳納基金一元
七 會 費	甲，月費 凡會員每月須繳納月費壹元若會員有離開本坡者須通知本會負責人一經查明屬實可暫免交月費俟返回本坡時再行續繳
八 會 費	乙，特別捐 本會如遇特項需用或因經費不敷時經董事會通過舉行特別捐
九 會 費	由董事會互選正副會長各一名財政一名正副總務各一名中英文文牘各一名交際二名調查二名董事二十九名另受托人四名及查數二名由會員大會公推之如有董事出缺時可由候補董事依次遞補之若被選人因事不能就職須于一星期內向本會函辭
十 職 權	1 全體會員大會爲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2 董事會在會員大會閉會後爲本會最高執行機關負責本會一切興革事宜 3 會長爲全體會員大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負責監督本會實施工作計劃 4 副會長爲輔助會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務如遇會長缺席時可代行其職權 5 財政員管理本會收支款項核計賬目保管銀行仄部及有關財政重要文件並協同會長總務向銀行提支公款之權 6 總務秉承會長之指示推動本會一切事務有指揮監督僕員辦事及簽發各種單據之權 7 副總務爲協助總務辦理會務如遇總務缺席時可代行其職權 8 交際員代表本會對內對外聯絡交際事宜 9 中英文文牘員分別負責本會對內對外一切中英文件事宜

## 10 調查員負責調查與本會有關之各種事務之權利

11 董事員有查詢各項單據及核對進支數目之權每逢月結須清查進支數目一次

## 十一 任期 十二 受托人

本會董事任期一年于每年首次會員大會時改選之連選可得連任  
甲，本會受托人由會員大會委任受董事會之指揮有保管本會所有不動產之權如非經同人大會之通過受托人不得將本會之不動產變賣交換典當讓渡或用作按揭擔保等情乙，受托人如有身故或離開本坡已超過六個月或自行辭職或被本會革除時則會長須於事後兩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補舉一人繼任之

十三 會議  
十四 公款  
十五 附則

甲，全體會員大會每年定於十二月內召開一次報告一年來之工作概況及進支數目存欠表冊同時選舉下屆董事其日期由會長於一星期前通告之以四十五人為法定人數乙，董事常會於每月由該會主席召集舉行一次檢討已辦事件及討論會務進行事宜以十五人為法定人數如流會二次于第三次召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議決各案認為有效丙，全體會員臨時大會如有會員二十名以上聯名向會長請求召集或會長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召集舉行之丁，董事臨時會議如有董事五人以上聯名向該主席請求或該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甲，本會公款須用本會名義存入銀行其存在財政處之現金不得超過一百元乙，本會公款支用須由會長財政員及總務三人中之二人連署及加蓋本會印章方為有效丙，本會公款支出如超過二百元者須得董事會通過方能支出

1 凡會員如欠繳月費三個月總務通函催繳在一星期内仍不照交者本會則將其會員資格取消以後如欲再行加入作新會員論  
2 凡會員如有意外患難除干犯法律之事外函訴本會者本會當於可能範圍內設法援助之至若會員中有爭執事端而請本會調解者當由董事會秉公辦理之  
3 凡會員不得用本會名義干預政治亦不得用本會會址為辦理政治工作之機關  
4 本會會所內無論何人不得有違犯當地政府法令之行為  
5 凡屬一切彩票獎券不論其限於會員與否均不得用本會名義或會員或董事會之名義舉行之  
6 凡會員如有行為不軌作奸犯科及故意破壞本會規章而經董事會查明有據者則本會有權隨時取消其會員資格  
7 凡熱心介紹會員入會或捐助本會經費及有勳勞于本會者本會當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8 本會章程由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可于全體會員大會或臨時大會時提出修改之但須出席人數四十五人以上方為有效